



## 关于空域安全管理的说明

立即发布

**2020年1月13日，蒙特利尔** — 鉴于目前有关国际民航组织在关闭或限制全球空域的作用方面的传言不准确，本机构希望就此予以澄清：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规定，是由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负责对其领土内出现的对民用航空具有危险的活动进行适当协调和公布。

此外，国家主管当局应当在出现任何危险情况之前，充分提早公布这方面的情况，以使所有国际民用航空器得以规划其避开此类区域的航路。

各航空公司需要利用所有可用信息，对其航线网络沿线进行定期风险评估。

在汲取2014年发生的MH 17次航班事故经验教训后，已为各政府及航空公司运营人更新或新编写了广泛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指导材料，其中包括《公约》下列附件及其他文件。

### 修订的公约附件：

附件6：《航空器的运行》第I部分 — 国际商业航空运输 — 飞机

附件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

附件15：《航空情报服务》

附件17：《保安》

### 修订或编写的手册和指导材料：

- 国际民航组织Doc 9756号文件：《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第I部分
- 国际民航组织Doc 9859号文件：《安全管理手册》
- 国际民航组织Doc 9962号文件：《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政策和程序手册》
- 国际民航组织Doc 9971号文件：《协作性空中交通流量管理手册》
- 国际民航组织Doc 10084号文件：《冲突区上空或附近民用航空器运行风险评估手册》
- 国际民航组织Doc 10108号文件(限制发行)：《航空安保全球风险背景综述》

### 计划2020年进行的进一步修订

通过对附件11 — 《空中交通服务》的修订

通过对附件6 — 《航空器的运行》第I部分 — 国际商业航空运输 — 飞机的修订

- 国际民航组织Doc 9554号文件：《关于对民用航空器的运行具有潜在危险的军事活动的安全措施手册以及对空中交通管理的军民合作指南》



##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成立于 1944 年，是促进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序发展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民航组织为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和环境保护等许多优先事项制定各种必要的标准和规则。本组织为 193 个成员国之间在民用航空所有领域的合作起论坛作用。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全网站](#)

### 联系人

安东尼·菲尔宾  
(Anthony Philbin)

宣传主管

[aphilbin@icao.int](mailto:aphilbin@icao.int)

+1 514-954-8220

+1 438-402-8886(手机)

推特: [@ICAO](#)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mailto: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 409-0705(手机)

推特: [@wraillantclark](#)